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1.11.07.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10488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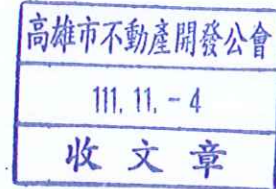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謝介偉
電話：07-3368333#3248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jiewei@kcg.gov.tw

80654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六號二十六樓之二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4098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0月13日召開修正「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及研商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10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40018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楊致富

研商修正「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13日上午9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建管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處長中昂 紀錄：謝介偉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五、：各出席單位意見：(略)

六、結論：

(一)議題一：「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檢查及回報階段修正

(1) 增加以鋼板樁作為擋土措^{通報}巡檢頻率如下：

1. 鋼板樁施工階段：

施工中任一鋼板樁打設完成。

鋼板樁完成閉合通報。

2. 地下開挖施工階段：

每一階支撐完成通報。

(2) 連續壁作為擋土措施通報巡檢頻率如下：

1. 連續壁施工階段：

施工過程中任一單元。

最後一單元完成通報。

2. 地下開挖施工階段：

地下開挖第二階支撐。

最後一階支撐完成通報。

(3) 詳修正後「建築工地深開挖巡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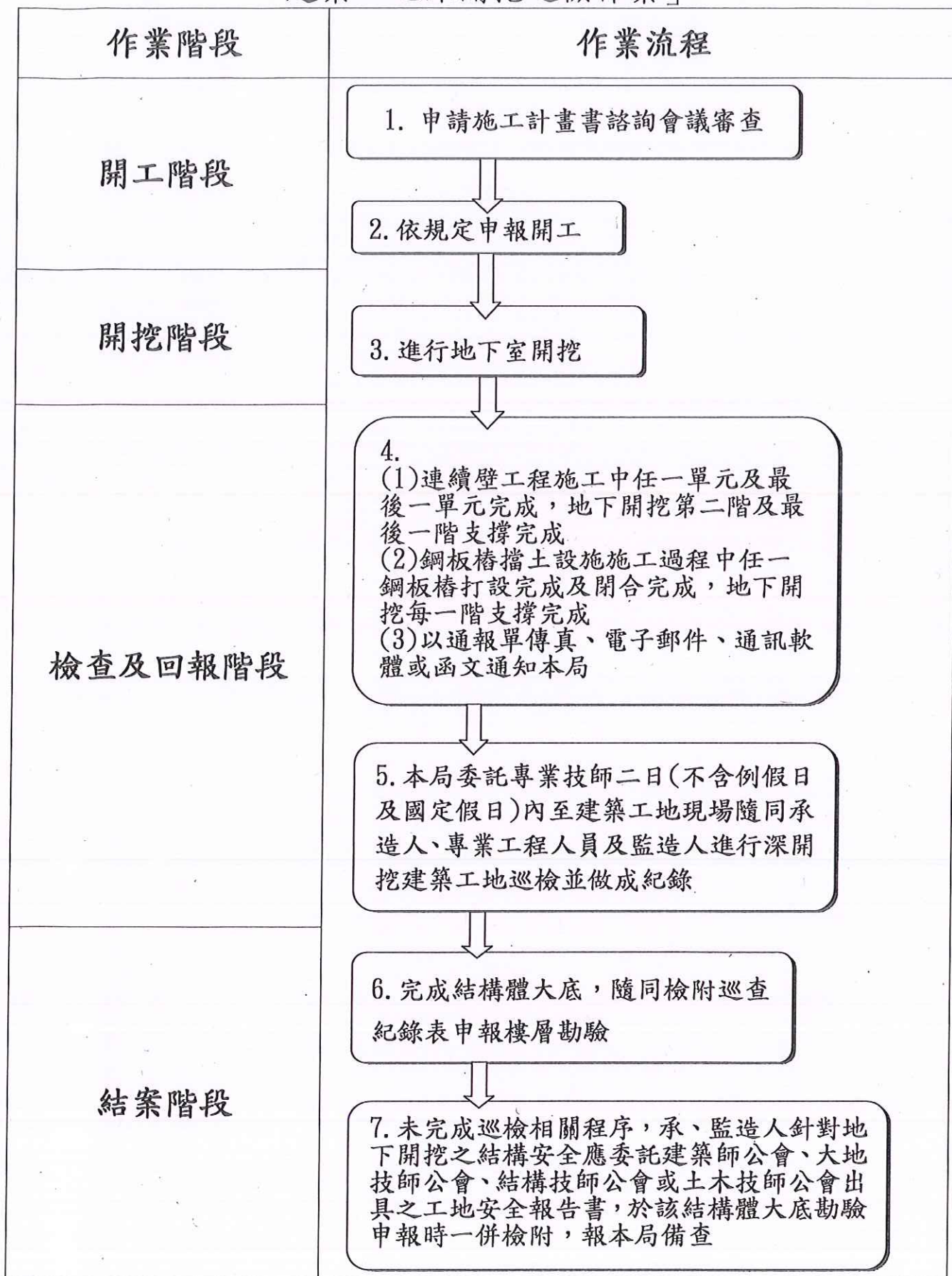
(二)議題二：研議「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

- (1) 草案第二點修正為，「提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審查之施工計畫書，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辦理」。
- (2) 草案第三點第一項建築基地以二倍開挖深度為半徑之水平距離範圍內有鄰房情況，增列前金區、苓雅區、新興區、鹽埕區、岡山區為禁止使用鋼軌鐵板擋土壁工法或鋼板樁植入工法區域，如因地質關係無法以連續壁擋土工法施工時，經本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會核准得採用其他適當工法。
- (3) 草案第三點第二項建築基地以二倍開挖深度為半徑之水平距離範圍內無鄰房情況，修正地下開挖深度為十二公尺。
- (4) 詳修正後「**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三)前開「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作業原則」修正內容及「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後續請業務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00

「建築工地深開挖巡檢作業」



備註1：申請工地巡檢程序，不會影響建築工地之施工，免暫停施工等候巡檢。

備註2：程序7所需之工地安全報告書，係針對巡檢紀錄表內容之項目確認檢查。

備註3：工地負責人以通報單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函文通知本局時，需確認本局是否收到通知。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維護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及避免損害或影響鄰房安全，減少施工噪音與公害依建築法第六十九條訂定本要點。
- 二、提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審查之施工計畫書，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7條規定辦理。
- 三、基礎開挖擋土壁工法之設計，應遵守下列原則：

建築基地以二倍開挖深度為半徑之水平距離範圍內有鄰房情況：

- (一) 基地位於前金區、苓雅區、新興區、鹽埕區、岡山區禁止使用鋼軌鐵板擋土壁工法或鋼板樁植入工法。
- (二) 凡地下開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一律採用地下連續壁擋土工法，並設置必要之安全觀測系統，惟遇岩盤或卵礫石層地質而致無法以連續壁擋土工法施工時，經本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會核准得採用其他適當工法。
- (三) 開挖深度未達八公尺，得視地質及地下水位情況，選擇適當擋土工法，惟為防止流砂、湧水發生及地盤下陷，須實施灌漿等補助作業，以維周遭地盤及鄰房基礎穩定性。

建築基地以二倍開挖深度為半徑之水平距離範圍內無鄰房情況：

- (一) 凡地下開挖深度達十二公尺，一律採用地下連續壁擋土工法惟遇岩盤或卵礫石層地質而致無法以連續壁擋土工法施工時，經本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會核准同意得採用其他適當擋土工法。
- (二) 開挖深度未達十二公尺，得依地質狀況及最高水位，詳實分析設計適當擋土工法，惟仍需實施止水灌漿等補助措施。

- 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